

## 討論文件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顧問研究

##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報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未來路向。

## 背景

2. 香港漁業在為本港提供新鮮海產方面擔當著頗重要的角色。現時香港大約有 5,100 艘漁船，主要在南海和東海的大陸架海域作業。香港漁船的年產量約為 174,000 噸，約供應香港的海魚食用量的 30%。由於南海和東海這兩個傳統捕魚作業的地方的漁業資源正在下降，漁民希望尋找發展遠洋漁業的機會，以求得到更多及更為有利可圖的漁獲。

3. 為協助漁民擴大其作業範圍，我們素有向漁民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建造鋼殼及其他現代化漁船及解決相關的技術問題。我們亦為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漁船操作及捕撈技術。此外，我們亦透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給漁民，幫助他們建造新漁船及改良現有漁船的性能。在過去五年，該基金向漁民共發放了 37 宗約共 1.06 億元的貸款，以建造鋼殼漁船。

## 顧問研究

4. 為進一步支援漁民發展遠洋漁業，我們委託顧問探討香港漁民從事遠洋漁業在技術上和財政上的可行性。該項研究現已完成。顧問考慮了各方面的問題，包括法律方面(履行國際公約規定、漁船註冊及其他管理措施)、獲取漁場捕魚權的方法、漁船及作業裝備、職業培訓、後勤支援、漁獲銷售、香港漁民的接受程度，以及財政安排等，認為香港漁民發展

遠洋漁業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均屬可行。顧問指出，從事遠洋漁業應採用企業方式經營，以取代沿用傳統的家庭作業模式，因為發展遠洋漁業需要制定全面的業務計劃，包括投資、漁獲銷售、營運及融資策略等，而在某些情況下，更需處理與本地或外國公司合資經營所涉及的法律或合約等問題。報告並提出了初期、中期及後期發展遠洋漁業的建議方案及實施策略。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 **未來路向**

5. 研究結果會為有意從事遠洋漁業的漁民作為參考。我們會向本港漁民團體簡報研究結果，包括從事遠洋漁業的建議方案，以及漁民在這方面作業應採取的行動及注意的事項。漁民在考慮發展遠洋漁業所涉及的投資及風險問題後，須自行作出應否發展這種業務的商業決定。我們會繼續透過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技術支援服務及信貸，為有興趣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提供支援。此外，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協助漁民與內地或外國政府機構聯絡，以取得有關發展遠洋漁業所需的資料。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〇二年九月

## 1. 前言

香港的漁業在為本港提供新鮮海產方面擔當著頗重要的角色。在 2001 年，香港大約有 5,100 艘漁船，主要在南海和東海大陸架海域作業，產量約為 174,000 噸，約供應香港海魚食用量的 30%。由於南海和東海漁場的漁業資源減少，促使漁民尋找發展遠洋漁業的機會，以求得到更多和更為有利可圖的漁獲。為了探討香港發展遠洋漁業的可行性，香港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是項研究。

## 2. 研究

是項研究的主要目標是 (i) 研究香港漁民發展遠洋漁業在技術和財務上的可行性；(ii) 建議發展遠洋漁業的方案；(iii) 為計劃到建議漁場捕魚的香港漁民提供實施策略。

是項研究是以現有的文獻和資料為基礎，再加上透過在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和泰國進行的實地考察，諮詢本地和外國的漁民團體及其相關行業和政府部門所收集的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在是次研究中，遠洋漁業是指在傳統漁場以外水域進行的捕魚活動，並包括遠海漁業。

## 3. 全球遠洋漁業總覽

全球海洋捕撈漁業產量在過去 40 年裏增加了 4 倍，從 1961 年的 1,800 萬噸增至 1996 年的 9,460 萬噸。在 1970 年之前的年增長率約為 6%，但在 70 和 80 年代下跌至 2%，在 90 年代幾乎沒有增長。遠洋漁業的產量約佔海洋捕撈漁業總產量的 5 至 15%。

遠洋漁業的資源主要包括底層魚（如鱈魚）、小型表層魚（如沙丁魚）、金槍魚、頭足類（如魷魚）、磷蝦和蝦。在 1972 年之前，遠洋漁業產量迅速增長，但在 1972 年開始下跌，之後又恢復增長，至 1990 年達到最高峰，產量高達 900 萬噸。但其後由於前蘇聯的國有船隊解體，導致遠洋漁業產量再一次下跌。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 70 年代確立，公約賦予各沿海國家擁有在其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內漁業資源的主權。因為這個資源產權新紀元的誕生，促使漁業發達國家必須作出選擇，即以高成本派遣船隊到其他國家專屬經濟區開發資源，或通過與沿海國家交易以較低成本購買漁獲。因此，漁業發達國家削減他們的捕撈力量，將其轉移予其他發展中國家，從而改變了遠洋漁業國家的原有排序。

現時國際對漁業最關注的問題是漁業資源的下降情況和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因此大部份的國際水域及專屬經濟區已實行漁業管理措施。

根據文獻顯示，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日本和韓國是重要的遠洋漁業國/經濟體，尤其是金槍魚和魷魚漁業。這些國家/經濟體的遠洋船隊分佈於全球的 174 個漁場作業（圖 1）。

## 4. 尋找有發展潛力的漁業資源和漁場

顧問根據全球遠洋漁船已開發的漁業資源和漁場，找出可供香港漁船開發的可持續利用和豐富的漁業資源和漁場，以供進一步的分析和比較（圖 2）。結果共找出 3 種資源類別的 10 個漁場，概述如下：

- (a) 呂宋海峽以東國際水域 (T1)、中西太平洋 (T2) 和東印度洋 (T3) 的金槍魚資源；
- (b) 南沙 (B1n)、馬來西亞東部 (B1m)、印尼阿拉弗拉海 (B1a)、緬甸 (B2m) 和澳洲西北部 (B2a) 的底層魚資源；以及

(c) 福克蘭群島和阿根廷外的西南大西洋(S1)及西北太平洋(S2) 的魷魚資源。

## 5. 與遠洋漁業發展有關的問題

爲了評估香港漁民發展遠洋漁業在技術和財務上的可行性，是項研究對以下有關問題進行了分析：

### 5.1 法律問題

基本法和現行的法律制度並沒有限制香港漁民從事遠洋漁業。視乎香港漁船擬作業的遠洋漁場，香港漁船必須注意和遵守有關沿海國家的漁業法和/或一系列規管海洋漁業和漁船作業的國際法規。此外，「船旗國」亦有責任保證在其國家註冊的漁船遵守適用於該國的國際法規。除非有關國家能有效地對懸掛其旗幟的漁船履行其責任，否則不應批准其漁船在公海捕魚。「船旗國」還應當根據情況，及早執行有關措施和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現時沒有漁船註冊制度。雖然香港特區如果得到中央政府的同意後可以成爲「船旗行政區」，爲本地的遠洋漁船註冊，但本研究不建議香港特區擔當「船旗行政區」的責任建立本地的遠洋漁船註冊制度，原因如下：

- (a) 在香港爲遠洋漁船建立註冊制度必須就船隻安全、漁船和船員註冊、船上人員的出入境控制等方面修改或訂立新的法例，所需的立法程序將會冗長和繁複，不能滿足本港漁民急切開展遠洋捕魚的需要，本港的漁船極有可能選擇在其他地方註冊；“
- (b) 由於無法向在香港註冊的漁船提供沿海國家的專屬經濟區或國際水域的捕撈配額或准入權（捕魚權），因此香港缺乏作爲漁船的「船旗行政區」的吸引力；和
- (c) 「船旗行政區」的責任包括確保漁船的安全；進行漁船和船員的註冊；監察漁船的運作；執行有關法例等，履行這些責任所需的人手和營運成本將會很高。鑒於以上兩點，即使投入了時間和資源，亦極有可能沒有漁船選擇在香港註冊。

其實，香港漁船要及早開始進行遠洋捕魚和獲取有關漁場的准入權，可以在內地註冊，使用中國漁船的身份作業，或註冊成爲沿海國家的漁船。在這種情況下，香港漁船必須遵守或注意一系列已經生效並適用於中國(如在內地註冊)或相關的沿海國家(如在該沿海國家註冊)的國際法規。對於懸掛中國旗幟的漁船，漁船和船員均受中國的領事保護；對於懸掛外國旗幟的漁船，只有中國籍的船員可受到中國的領事保護。

### 5.2 獲取漁業准入權的方法

本報告研究了多種常見的漁業准入安排和漁業准入協定條款。由於香港不是主權國家，因此香港特區不可能訂立涉及外交和主權問題的准入協定。對於香港漁民和漁業公司，獲取其他國家專屬經濟區水域和國際水域准入權的最實際和可行的方法，就是與其他國家的漁業公司或中國內地的漁業公司合資，而這些合資夥伴已獲得內地、外國或國際水域漁場的准入權。在某些情況下，香港漁民亦可通過在其他國家成立當地公司而獲得漁場的准入權。另外，香港漁民可尋求國家有關當局的直接授權，在國家專屬經濟區水域及沒有實行配額制度的國際水域捕魚。有關向國家當局申請授權在尚未實施配額制度的國際水域捕魚，當局只會考慮在內地成立的漁業公司的建議和申請。因此，香港漁民在作出有關申請前，必須先在內地成立漁業公司。此外，香港漁民如欲在外國的專屬經濟區作業，他們很有可能需要繳付漁業准入費。

### 5.3 所需的漁船和漁具

根據識別出來有發展潛力的漁業資源和漁場的特徵，適用的漁船和漁具包括：

- (a) 金槍魚：大型超低溫延繩釣船(ult)、小型冰鮮延繩釣船(sml)、圍網船(ps)；
- (b) 魷魚：小型魷魚釣船(ssj)、大型魷魚釣船(ls)；
- (c) 沙泥質海牀底層魚：底層拖網船(trl)；以及
- (d) 珊瑚礁底層魚；底層延繩釣船(sml) (當漁船拋錨或漂浮時可輔以手釣)。

本港漁民可從以下三種方法添置所需的漁船：

- (a) 將現時在南中國海作業的大型底層拖網船，不經過改裝(ex)，轉到遠洋進行底層拖網作業，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b) 根據所需的技術規格，將現有的船隻進行升級或改裝(md)為小型金槍魚或底層魚延繩釣漁船(sml)；或
- (c) 購買符合技術規格的二手船隻，或者根據技術規格購買或建造新的船隻(nw)。

#### 5.4 職業培訓要求

在遠洋漁場作業的香港漁民必須符合有關證書的要求，遵守捕撈作業、航海和漁船安全的國際指引和標準。要成為合資格的船員，香港漁民需要參加國際認可的證書培訓課程，以獲得技能證書。另一種選擇是從內地或台灣聘用合資格及熟練的船長和船員。

#### 5.5 後勤支援

後勤支援包括船廠、漁港、補給如燃料和水、漁獲銷售、漁獲運輸和分銷服務和設施。這些後勤支援對於遠洋捕撈作業是十分重要的。香港漁民需要找到擁有足夠後勤支援的漁港作為遠洋漁船的基地。對於鄰近香港的遠洋漁場，漁船可以利用香港作為基地，因為香港現時擁有足夠的支援服務和設施。對於遠離香港的漁場，漁民可以使用設在沿海國家擁有所需支援設施的海外基地。在多個沿海國家亦有中國的捕魚基地，香港漁民可以透過協商使用這些基地的設施。由於這些基地均為商業機構所擁有，故香港漁民需付費才可使用基地的設施。

#### 5.6 漁獲銷售

找到合適的漁獲銷售市場對確保有發展潛力的漁業方案的可行性極為重要。日本是最大的金槍魚買家，因此高質素的金槍魚應以日本的生魚片市場為目標，而質素較低的金槍魚則可售給外國罐頭廠。至於底層魚和魷魚，可以選擇香港、中國內地、日本和其他魚價較高的沿海國家作為目標市場。

#### 5.7 香港漁民的接受程度

香港漁民對發展遠洋漁業的接受程度以及他們對有發展潛力的漁業資源和漁場的看法，是確定發展遠洋漁業的可行性和選擇較佳方案的重要因素。漁民一般對這項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研究表示支持，他們對識別出來有發展潛力的漁業資源和漁場所表示的意見和傾向，在其後評估各個發展方案時亦已經加以考慮。但應注意的是，香港的捕魚業一貫以傳統的家庭形式作業為主。而基本上遠洋漁業則是一項商業活動，需要有全面的商業計劃包括制訂投資、銷售、營運和融資策略。在某些情況下，整個營運皆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故此，香港漁民需要熟悉有關國家的商業法律及採取商業方式，從而有效地管理遠洋捕魚的營運。

#### 5.8 財務問題

是項研究進行了成本效益分析，以確定各個遠洋漁業發展方案在財務上的可行性。本研究採用了一項財務準則，即內部回報率，以計算各方案的財務回報。根據內部回報率的規則，當一項投資的內部回報率超過借款利率時，這項投資便當作可以接受。此外，是項研究亦找尋和討論不同的融資來源。

## 6. 產生和評估發展方案

根據上述分析結果顯示，香港漁民從事遠洋漁業是可行的。為了進一步找出香港漁民發展遠洋漁業的可行方案，本研究首先制訂了一份初步名單，該名單包括 29 個綜合了各個有發展潛力漁場、捕魚方法和添置漁船方法的發展方案。顧問然後刪除未能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的方案，制訂出決選方案：

- (a) 能為漁獲找到合適的銷售市場，並取得經濟可行的回報；
- (b) 內部回報率超過貸款利率；
- (c) 在技術和融資方面，沒有不能克服的困難。

在制訂出決選方案後，本研究使用多準則決策分析對決選方案進行了進一步評估和比較，多準則決策分析中的準則包括了漁業資源和漁場是否可持續和可供使用的，以及技術、銷售、財務、社會和環境等各個因素（圖 3）。

## 7. 建議的發展方案

根據上述方案評估的結果，是項研究制定了向香港漁民建議的漁業資源和漁場（圖 4）。建議的初期、中期、遠期發展方案概述如下。

### 7.1 初期發展方案

香港漁民可以在短期內實施的遠洋漁業發展方案是指那些可馬上參予開發的目標資源，而沒有不可克服的困難的方案。這些方案包括：

#### 方案（一）–在泰國專屬經濟區和鄰近的東印度洋國際水域(T3)，使用小型冰鮮金槍魚延繩釣船從事金槍魚延繩釣

建議該漁業方案的原因是：該漁場的金槍魚資源是可持續使用，漁獲有良好的單位產量；漁獲容易到達當地的和國際的罐頭和生魚片市場；資本投資較低；投資回報率高，以及有足夠的基礎設施支援。

香港漁民可透過和泰國的漁業公司合資進入泰國的專屬經濟區捕魚。此外，香港漁民亦可透過與泰國或中國內地的漁業公司合資，或者在印度洋金槍魚委員會尚未實施配額制度前，透過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授權，到東印度洋的國際水域捕魚。如採用後一種方法，香港漁民必須在申請授權前在內地成立漁業公司。

香港遠洋漁船可以利用擁有足夠支援和銷售設施的布吉作為基地。香港漁民可透過指定的布吉代理人銷售漁獲，把漁獲直接空運至日本生魚片市場和/或售給當地罐頭廠。

#### 方案（二）–在帕勞群島專屬經濟區和鄰近的中西太平洋國際水域<sup>1</sup> (T2)，使用小型冰鮮金槍魚延繩釣船從事金槍魚延繩釣

<sup>1</sup> 根據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的漁區分類，中西太平洋包括南太平洋。

建議這個漁業方案的原因是：該漁場的金槍魚資源是可持續使用，漁獲有良好的單位產量；漁獲容易到達日本生魚片市場；投資回報快及有足夠的基礎設施支援。

香港漁民可透過與帕勞或中國內地漁業公司合資，或者透過在帕勞建立漁業公司獲得漁場准入權。香港遠洋漁船可以使用 Oreor (Koror)的捕魚基地(如果與帕勞漁業公司合資)或內地設在 Melekeok 的捕魚基地（如果與內地漁業公司合資），這些捕魚基地擁有足夠的支援和銷售設施。漁獲可以透過設於帕勞 Oreor 或 Melekeok 的金槍魚市場直接銷往日本金槍魚市場，亦可經關島銷往日本。有意到中西太平洋以南的漁場從事金槍魚延繩釣的香港漁民，可以與其他沿海國家（如馬紹爾群島、斐濟、薩摩亞）漁業公司合資，及選擇當地合適的漁港作為基地。

### 方案(三) – 在呂宋海峽以東的國際水域 (T1)，從事金槍魚延繩釣使用小型冰鮮金槍魚延繩釣船

建議這個漁業方案的原因是：該漁場的金槍魚資源是可持續使用，漁獲有良好的單位產量；漁獲容易到達日本的生魚片市場；投資回報快及有足夠的基礎設施支援。

香港漁民可透過與內地的漁業公司合資獲得漁場准入權。香港遠洋漁船可以利用帕勞的 Melekeok 或香港作為基地，這些漁業基地擁有足夠的支援和銷售設施。漁獲可以透過 Melekeok 代理人銷售，把漁獲直接空運至日本的生魚片市場和/或售給鄰近的罐頭廠。另一種方法是將漁獲運回香港銷售。

### 方案(四) – 在南沙西南水域 (B1n)從事底層魚延繩釣

建議這個方案的原因是：這裏有足夠的底層魚資源，漁獲可供應香港的中高檔新鮮或活魚市場；這些底層魚資源可以為目前正在尋找南中國海大陸架以外漁場的大型延繩釣船和刺網船帶來利潤；及香港漁船可容易參予。

香港漁民可以透過內地當局直接授權獲得漁場准入權。自 1999 年以來，國家農業部漁業局向香港和澳門漁民提供 150 個許可證名額，讓香港和澳門漁民到南沙水域捕魚。直至現時已經簽發了大約 130 個許可證。如欲到南沙捕魚的香港漁民可向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辦公室申請餘下的名額。由於香港有足夠支援和銷售設施，漁船可使用香港作為基地，。

## 7.2 中期發展方案

中期發展方案包括使用規模為 100 至 800GRT（總註冊噸）的超低溫金槍魚延繩釣船在東印度洋、中西太平洋和呂宋海峽以東水域從事金槍魚延繩釣。在遠洋漁業發展過程中，中期發展階段的特點是採用已被證實為有經濟效益的較高水平的捕撈技術。儘管這些方案可以提供合理的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16% - 34%)，但是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和較高水平的捕撈技術。因此建議漁民在獲得金槍魚延繩釣經驗和技術、以及所需的資本後才實施這些方案。

## 7.3 後期發展方案

後期發展方案包括在馬來西亞東部(B1m)、印尼阿拉弗拉海(B1a)和緬甸(B2m)拖網漁場從事底層魚拖網，以及在西北太平洋魷魚釣漁場(S2)從事魷魚釣。雖然這些漁場對於香港漁民似乎有一定的發展潛力，但是本研究不支持在初期發展這些方案，因為缺少了最新和可靠的資源豐度和單位產量的資料來支持發展這些方案的可行性。因此，必須對這些漁場的漁業資源狀況作進一步調查，方可確定在這些漁場發展遠洋漁業的可行性。

## 8. 實施策略

## 8.1 初期發展方案

以下的實施策略的目的是探討與四個初期方案有關的主要發展問題。最後報告中第 1 至第 4 號的行動計劃提供了有關實施四個初期發展方案的詳細資料。

### 8.1.1 遵守國際公約和其他規管措施

香港漁民必須注意和遵守船旗國和國際的漁業法例和規章制度，以及有關漁業資源的管理及利用、漁船操作和安全、船長、輪機員和船員培訓標準和所需的資格等的規則和程序。從事遠洋漁業的漁民應確保他們的漁船能夠符合安全標準；他們的船長、輪機員和船員接受了符合標準和合資格的培訓；他們的捕撈作業能夠符合內地或相關沿海國家規定的漁業存護、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的標準和指引。本文件的附錄提供了規管海洋漁業和漁船操作的重要國際法規。

### 8.1.2 獲得漁業准入權

香港漁民如欲獲得初期發展方案所建議的四個漁場的准入權，他們需要作以下的安排：

- (a) 香港漁民應聯繫外國或內地的漁業公司，協商合資的條件；
- (b) 聯繫有關的外國政府機構以安排在有關國家成立當地公司；或
- (c) 聯繫內地有關機構申請直接授權，在國家專屬經濟區或未實施捕撈配額制度的國際水域捕魚。

香港漁民亦應向專業人士尋求技術支援，解決合資談判和到外國成立公司所涉及的法律與管理方面的問題。

### 8.1.3 添置漁船和漁具

在印度洋和太平洋從事金槍魚延繩釣可使用小於 100 GRT 的小型冰鮮金槍魚延繩釣船。漁民可以利用現有合適的香港漁船進行改裝，所需費用約 54 萬港元；亦可購買二手船或建造新船，新船建造費用約為 360 萬港元。在南沙從事底層魚延繩釣，可使用擁有兩星期續航能力的現有大型木制或鋼殼漁船。這些漁船可攜帶機動舢舨作手釣之用，亦可設有使用封閉式循環海水系統的活魚艙，把活魚運回香港。改裝工程包括拆除船面的部份結構，約需 54 萬港元。

香港漁民通常比較喜歡到收費較低的內地船廠改裝或建造漁船。香港漁民應事先評估自己的漁船是否值得改裝，並聘請合資格的漁船測量師檢查和確認漁船是否適宜改裝。漁民應選擇那些符合資格和有專業工程技能的船廠詢問和比較有關費用。這些船廠最好是持有 ISO9001 資格證書的船廠。為了確保符合內地和/或國際造船的質量標準，合格付運的船隻應附有國家漁船檢驗局頒發的漁船質量檢驗證書。（國家漁船檢驗局是內地負責漁船質量的職權部門。）

### 8.1.4 職業培訓

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澳洲和泰國均有提供國際認可的證書培訓課程，協助漁民取得技能證書。在這些培訓設施中，由於內地培訓設施的培訓費用合適，教學語言可為漁民接受，以及距離香港較近，因此最適合為香港漁民獲取合資格證書、提升現有的資格和獲得必要的捕撈技術。



上海的遠洋漁業培訓中心可以為漁船的船長、漁工、輪機員、漁民和水手提供合資格證書。證書課程包括航海、機械工程、捕撈技術、國際漁業規則、漁船、漁具、雷達、通訊、英語、海員 4 項證書、全球海難和安全系統（GMDSS）以及其他科目。他們可以按照香港漁民需求制訂培訓課程，而培訓課程可以使用普通話或廣東話教學，亦可以安排在上海或內地沿海城市的 22 個分中心的任何一個中心進行。其中有兩個中心位於廣東省，一個設在廣州海洋漁業公司，另一個設在湛江海洋大學。培訓時間由兩周至三個月不等，課程包括課堂和船上培訓，每名學員所需的培訓費用約為 6000 港元（不包括旅費和食宿費）。

青島海洋大學水產學院設有金槍魚延繩釣技能培訓課程，可以接受非常規的訓練申請。費用視個別情況而定，例如一個有 30 位學員參加的 11 天課程，收費為 110,000 人民幣（不包括旅費和食宿費），即每名學員的費用為 3,700 港元。

另一個獲得金槍魚捕撈和保鮮技術的方法是從台灣或內地聘用一位金槍魚延繩釣顧問船長，他可以協助培訓船長和全體捕撈船員有關金槍魚延繩釣的各種作業技術和知識。這是一種較為實際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 8.1.5 後勤支援

由於大部份的遠洋漁場遠離香港，預計香港大部分的遠洋漁船會使用靠近漁場而又擁有足夠後勤支援和服務的外國漁港作為基地，而不會選擇香港作為基地。因此尋找一個合適而又可提供收費合理的後勤支援的漁港至為重要。對從事遠洋金槍魚延繩釣的漁船，應選擇已設有銷往日本生魚片市場和外國罐頭廠渠道的漁港作為基地。香港漁民在為他們的漁船選擇合適的海外基地前，應先查詢使用有關設施和服務的費用。

### 8.1.6 融資

香港漁民在投資之前應評估所選擇的漁業發展方案在財務上是否可行，需要考慮的問題包括投資資本、營運成本、收入和財務回報。漁民可能需要利用貸款來支付漁船、設備、培訓和到外國漁場捕魚的准入費。貸款可來自商業銀行和財務公司，但他們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不動產作貸款抵押。漁民亦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或魚類統營處申請貸款，但要符合有關貸款基金的資格準則及視乎基金狀況而定。

## 8.2 中期發展方案

中期發展方案的實施策略與初期發展方案的相似，所不同的是使用超低溫金槍魚延繩釣船，而不是冰鮮金槍魚延繩釣船。當冰鮮金槍魚延繩釣經過實際運作證明可行後，漁民對金槍魚漁業的經驗和投資信心將會增加。當初期發展的投資資本在 2 至 3 年時間內收回後，他們很可能會考慮大幅增加投資引進超低溫延繩釣船(保存溫度為  $-60^{\circ}\text{C}$ )或低溫延繩釣船(保存溫度為  $-35^{\circ}\text{C}$ )，但必須能夠先獲得足夠的資金或貸款。漁民可以透過購買二手船或建造新船的方法獲得超低溫延繩釣船，每艘新船的成本約為 1,350 - 2,350 萬港元。此外，顧問亦建議漁民考慮在海上將漁獲卸到超低溫漁獲收集船，從供應船補充燃油、水和食物，從而大幅度增強超低溫延繩釣船的海上續航能力。

## 8.3 後期發展方案

對於在馬來西亞東部水域(B1m)、印尼的阿拉弗拉海(B1a)及緬甸(B2m)的拖網漁場和西北太平洋的魷魚釣漁場(S2)發展遠洋漁業的可行性，有需要作這一步研究。有關的研究包括聯同有關政府官員和商業企業作實地考察，釐定投資細節，計算可能的成本和收入，搜集可靠和最新的相關資料，包括資源的豐度和可持續性，以及漁獲銷售的後勤服務。

### 規管海洋漁業和漁船作業的重要國際法規

- (a)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 制訂海域和海洋法規，例如設立專屬經濟區；
- (b) 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協定，1995 (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 - 制訂有關可持續使用跨國界魚類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指引；
- (c) 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及管理措施的協定，1993 (糧食及農業組織遵守協定) - 制訂船旗國就懸掛其國旗的漁船在公海作業所需負的責任；
- (d) 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 - 提供漁業存護、管理及發展的原則和標準；
- (e) 國際海事組織漁船安全國際公約 (1993 修訂草案)，1997 - 制訂漁船的安全標準；以及
- (f) 國際海事組織漁船人員培訓、認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5 - 制訂漁船船主、輪機長及船員的培訓標準和所需的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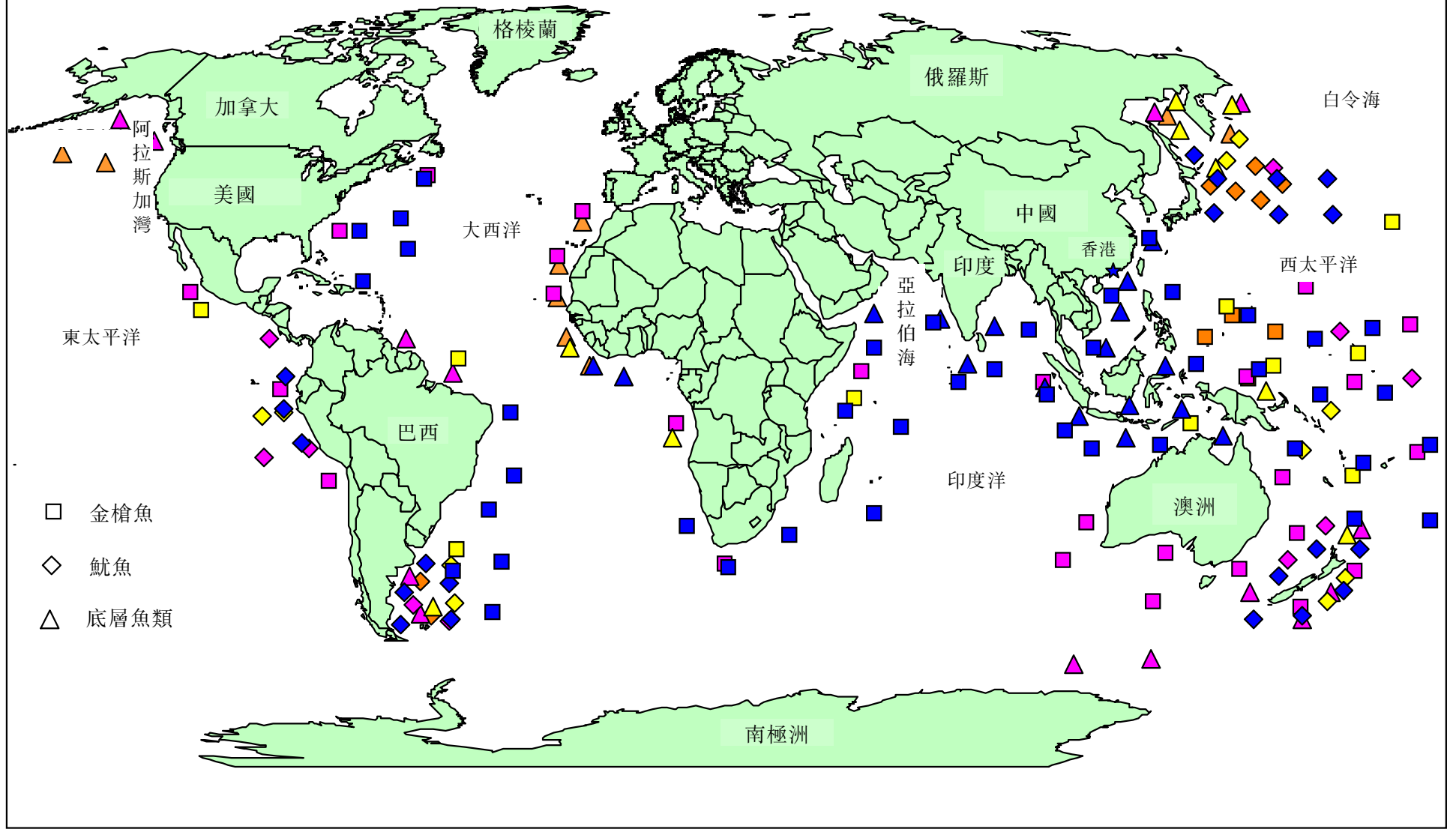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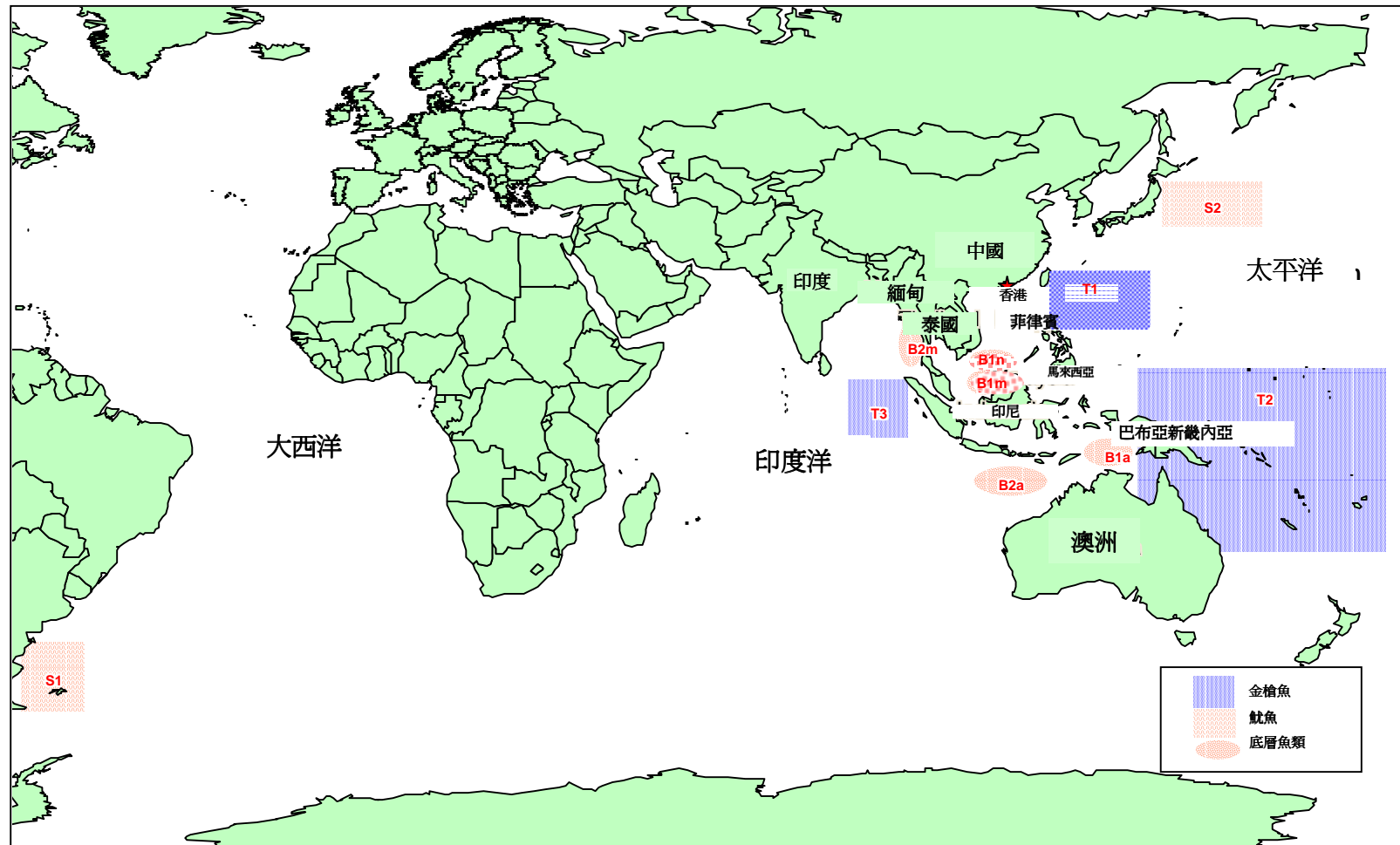


圖 1 四個主要遠洋漁業國家/經濟體漁場的分佈  
(橙色-中國內地; 藍色-中國台灣; 紫色-日本; 黃色-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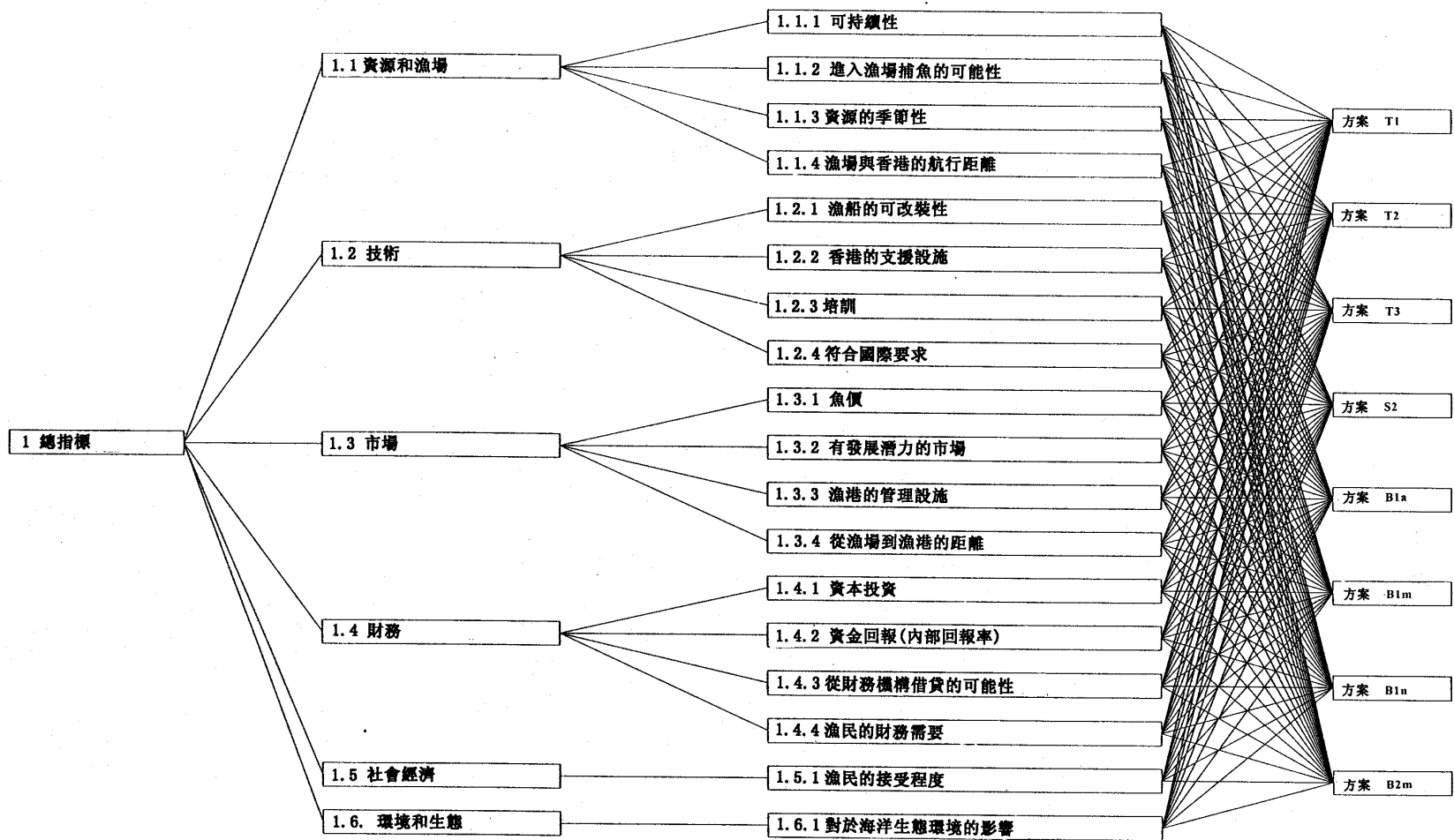


圖 3 準則和子準則的層次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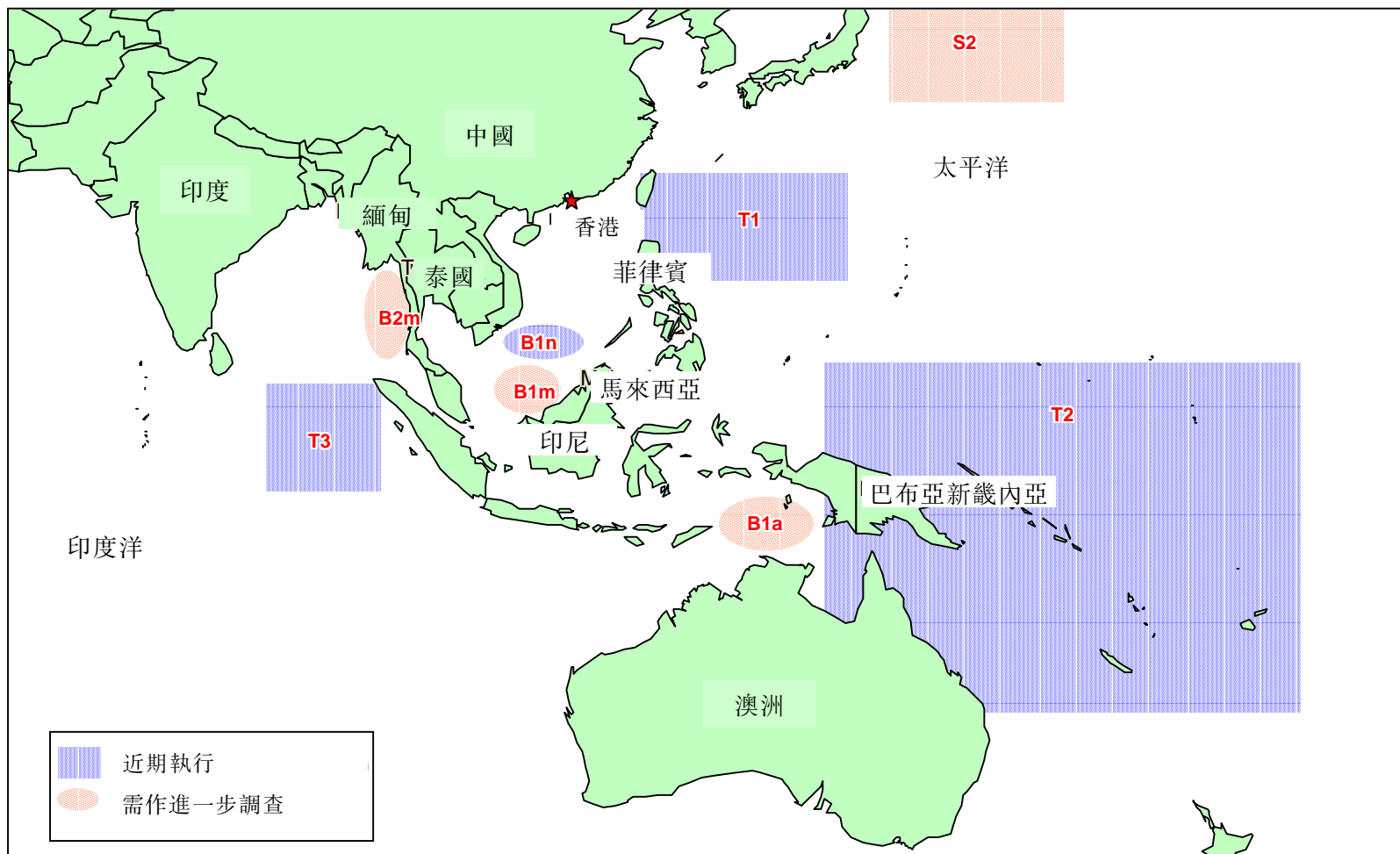


圖 4 建議給香港漁民的漁場